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公告

股东唐卫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唐卫国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2,500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本的 0.75%）。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东唐卫国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的告知函》，获悉唐卫国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持股比例由 8.40%变动至 7.92%，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卫国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翔楼新材	股票代码	301160
变动类型 (可多)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88,800	0.48		
合计	388,800	0.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806,500	8.40	6,417,700	7.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1,625	2.10	1,312,825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4,875	6.30	5,104,875	6.3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唐卫国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2,50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本的0.75%)。近日,唐卫国先生减持公司股份3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8.备查文件</p>	
<p>1. 唐卫国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p>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